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20 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2020 年度，公司对外单位担保发生额为 0 元，期末余额为 0 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70,703.15 万元，期末余额合计为 54,509.75 万元，担保期末余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7%。

(2)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3)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现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单笔不超过 2.5 亿元、三家公司年度发生总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余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保证担保，授权总经理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我们认为：公司对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子公司的自身发展能力。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

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担保发生额和担保余额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以内，担保是合规的；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的程序合法。

3、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用于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用于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继续向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在实际使用不超过 6,000 万澳元的范围内，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单笔提款不超过 3,000 万澳元，余额合计不超过 6,000 万澳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授权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我们认为：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是合规的。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的程序合法。

4、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为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同意江苏优嘉植保有限公司为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在该余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优嘉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我们认为：江苏优嘉植保有限公司和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都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江苏优嘉植保有限公司对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是合规的。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的程序合法。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65%。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鉴

于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投资急需大量后续资金的投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降低现金分红比例，将更多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后续发展，有利于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短期回报，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四、关于预计扬农集团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采购日常生产用原材料、水电汽和采购农药产品等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租赁交易，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发生少量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五、关于预计先正达集团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销售产品等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先正达集团其他关联方就采购日常生产用原材料、销售产品等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

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六、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七、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 50,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汇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了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100%。

我们认为：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进行了有效整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业绩，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钟华、陈留平、邵吕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Li Zhonghua, Chen Liuping, and Shao Lyuwei.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